

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電子遊戲機之認定。</p> <p>二、電子遊戲機之評鑑分類。</p> <p>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商業司司長兼任；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，<u>組成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</u>，任期二年，由本部聘派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公協會代表及本部商業司有關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電子遊戲機之認定。</p> <p>二、電子遊戲機之評鑑分類。</p> <p>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商業司司長兼任；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本部聘派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公協會代表及本部商業司有關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政策，於第二項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。</p> <p>二、又考量評鑑委員會任期內，可能有委員因職務調整而為改派等情事，為避免因而導致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未符規定，致影響評鑑委員會運作之合法性，徒增實務執行之困難，爰明定以「組成時」為基準，亦即以「每屆委員會任期開始時」判斷委員會委員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評鑑委員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</p> <p>評鑑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鑑結果。</p> <p>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議。但由機</p>	<p>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評鑑委員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</p> <p>評鑑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鑑結果。</p> <p>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議。但由機</p>	<p>倘災害發生，將有評鑑委員無法依第三項規定聚集召開評鑑委員會議之可能，為利實施災害應變措施(例如：因嚴重疫情爆發而實施避免群聚之措施)，爰增訂第四項，明定評鑑委員會議得採書面審查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以為因應。</p>

<p>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 <p><u>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，評鑑委員會議得採書面審查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</u></p>	<p>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